

# 广东省韶关市林业局

## 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韶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韶关市林业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共五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韶关市林业局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文化街5号；邮编：512000；电话：0751-8885348；电子邮箱：sgslyj01@163.com）。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依法获取我局政府信息，提高业务工作透明度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根据人员岗位变动，及时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进一步加强了我局该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建设，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有力，推进有序。二是加强平台建设。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注重以韶关林业信息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着力健全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机制，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增强公开实效。我局针对市政府的“网络问政”工作，对问政相关信息作出快速反应，认真详细答复办理，提高工作效能。在工作开展中，实行监测收集、受理督办、反馈回复工作机制，及时掌握网络舆情，在线受理、答复、处理网民反映的相关重点、要点事项，积极开展网络宣传引导等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41	减少 2798	124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0	1055 万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2020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上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公众期望仍有差距，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一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仍然不足，需加大钻研力度，科学有效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及时准确回应关切的能力有待提高。

#####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充分利用好韶关林业信息网等平台，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政府

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修正、更新行政服务指南，制定并完善有关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2.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本着规范、实用、简便、易行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开设微信、微博、新闻发布会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将按照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全面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韶关市林业局

2021年1月5日

（联系人：李建安，电话：13726560205）